

# 传达政令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 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政报》复刊词

省长 陈 焕 友

正值全省人民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之际，《江苏政报》复刊了，这是我省政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借此机会，我谨对《江苏政报》的复刊表示祝贺，向广大读者表示问候。

去年以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犹如春风拂面，给神州大地增添了无限生机与活力。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指明了迈向新世纪的前进方向。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思想大解放，精神大振奋，改革开放迈大步，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大发展，各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绩，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加快经济发展，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紧紧抓住国内条件较好、国际环境有利的机遇，使江苏经济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国民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10—12%，到 1994 年提前实现翻两番，到 2000 年实现翻三番，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6000 元左右，确保全省实现“小康”，苏南和沿江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省建设成为经

济繁荣、科教发达、生活小康、社会文明的省份。

目标鼓舞人心，任务十分繁重。实现九十年代的奋斗目标，必须依靠全省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各级政府要适应新的形势，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江苏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搞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督促。《江苏政报》的复刊，有助于政府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我希望《江苏政报》紧密配合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传达政令，交流信息，指导工作。既刊登大政方针，又介绍典型经验；既扩大政策信息容量，又探讨一些经济生活中的深层次问题；既立足省内，又面向全国。总的是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力求融政策、信息、资料于一体，融权威性、指导性、适用性于一体，切实提高政报水平，把政报办得富有特色，贴近社会，贴近群众，使之真正成为指导全省加快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成为省政府连结各级、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获取信息、借鉴经验的重要渠道。同时，希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领导同志，特别是广大基层干部，重视政报，用好政报，关心政报，支持办好政报。

历史带来新的机遇，人民将创造新的业绩。我相信，站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前沿的江苏人民，一定能够把握机遇，开拓未来，把江苏建设得更加美好。

#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0 号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已经国务院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待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
- （五）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待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 第二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
- （二）待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 （三）财政补贴。

**第五条** 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6%缴纳待业保险费。待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第六条**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待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 第三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 （一）待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 文件选编

(二)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三)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四)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五)待业保险管理费;

(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待业职工,向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方可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三条**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一)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不足五年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

(二)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五年以上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十四条** 待业职工医疗费的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待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待业保险机构停止发给待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一)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二)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三)重新就业的;

(四)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五)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待业职工的待业保险、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待业保险机构做好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

待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待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待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待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待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待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待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

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 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

国发〔1993〕20号

1993年3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这个思路，进一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的实施工作。

在党的十四大精神鼓舞和指导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按

照规划的要求，选准重点和带头行业，既要积极发展，又要量力而行。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要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同时又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要推动我国第三产业全面兴起，同时又要引导其健康发展。

正确的政策引导，是推动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环节。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要在这个思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出具体实施的政策意见和办法，重要的政策和实施方案要报国务院批准后再下发执行。

## 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摘登)

(国家计委 1993年2月17日)

### 三、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措施

#### (一) 放手兴办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除了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兴办以外，其余大多数行业，要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依靠社会各方面

的力量，进一步放手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和其他经济成分的第三产业。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集体经济、私营企业和个人以资金、房产、设备、技术、信息、劳务等形式投入第三产业。

——积极鼓励政府机构改革中分流出来的人员从事第三产业，特别是充实会计、审

计、统计、律师和工商咨询、税务咨询等各类信息和咨询以及为市场服务的队伍。提倡党政机关富余人员，在与机关脱钩的前提下，兴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的经营活动，兴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兴办各种所有制和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实体，并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对文化、体育、医疗等社会事业，也要进一步搞活经营，提供适应不同层次需要的服务。

——除国家规定需要特许和专项审批的行业及产品外，企业可以突破行业界限，根据市场需要，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鼓励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整体或部分地转为第三产业。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运用经济手段兼并扭亏无望的工业企业。鼓励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推进商工贸、产供销集团化经营。

——对铁路、公路干线，重要港口、机场以及邮电通信、教育科研、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和先行行业，在继续以国家经营为主的同时，也要打破行业垄断，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兴办。

### (二)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

】加大改革力度，按照政企分开、把企业推向市场的原则，以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逐步实现第三产业绝大多数单位由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向经营型转变。根据第三产业不同行业特点，对盈利性单位和非盈利性单位实行不同的经营管理方式。

——商业、物资、仓储、外贸、房地产、旅游、居民服务等行业，要全面推向市场，实行企业化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信息、咨询、地质勘查、测绘、环境保护、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推广等行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实行全额预算、差额预算和自收自支管理，有条件的单位可实行企业化管理。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由全额向差额、由差额向自收自支、由自收自支向企业化管理过渡，逐步减少财政事业费支出。

——基础科研、基础教育等单位继续实行全额预算管理，但也要运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机制。

——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搞好对内服务的同时，应向社会开放，实行有偿服务，并可扩大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经营的实体。鼓励社会上的服务企业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事务性工作。今后新建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办封闭式的自我服务体系。

——第三产业的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商业、居民服务性行业中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向集体、个人出租或出售。

### (三)广发展第三产业的资金来源和筹资渠道

——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增加兴办第三产业的资金投入，特别是动员和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发展第三产业。

——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交通、通信、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保和市政公用等行业的投入，努力增加对全国性和区域性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进一步放宽第三产业投资项目审批权。凡属地方自筹资金、自行平衡建设条件，兴办地方性公路、水运、桥梁、邮电通信、商业、仓储、市场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及其他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论规模大小，均由地方自行审批，在国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之内自行安排。

——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第三产业

企业均可在执行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留用资金、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可以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国家要安排部分投资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引导资金,运用参股等方式引导第三产业的投资方向。地方和部门也应安排相应的资金。

——第三产业基础行业的投资要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理顺资金渠道,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对投资实行有偿使用办法,形成第三产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机制。

——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国家计划控制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发行债券、股票的方式筹集第三产业重点建设资金。

#### (四) 进一步理顺和放开第三产业的价格

——除极少数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由国家定价的项目以外,放开第三产业大部分项目的价格和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对重要的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价格和收费,继续实行国家定价,部分价格和收费允许在规定幅度内由经营企业自主决定。逐步调整市政公用事业的收费标准,减少财政补贴。

——土地一级市场基准地价和部分国家职工住房价格由国家制定,其他房地产价格由市场调节。

——技术开发成果的价格由科研机构自行制定,或由科研机构与生产企商定。信息、咨询等新兴行业服务收费,由经营单位与委托单位商定。

——商业和一般服务性行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基本放开,实行市场调节。

——医疗、教育实行财政支持和市场补偿相结合的发展机制,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和基础教育的前提下,随着居民承受能力的提高,按照调放结合的原则改革收费制度。

#### (五) 运用金融、税收、财政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银行要调整信贷结构,对第三产业

发展所需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对从事第三产业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凡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银行和信用社要尽快开办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发放小额固定资产贷款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

——房地产交易中的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城镇土地使用税、场地占用费以及拟开征的房地产增值税等,作为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和农业发展。

——税收政策应对第三产业发展给予扶持,对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新开办企业给予适当的税收优惠。

——行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明确资产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可以用国有资产以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参股、控股、租赁等方式扶持开办第三产业。新办第三产业经营初期确有困难的,扶持单位可在一定期限内酌情给予减免分红、租赁费、资产占用费等优惠,或将这些产权收益低息贷(借)给所办第三产业单位,分期偿还。

#### (六) 简化第三产业企业开业审批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第三产业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简化登记审查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设立企业需要制定行业标准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现行的企业登记前置性审批,除对国家法律专门规定的、涉及国家垄断、社会安全、人民健康的行业,以及知识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需要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外,对其他行业要简化企业开业的审批手续。对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履行经常性的监管职责。

#### (七) 赋予第三产业企业单位和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和分配自主权

——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付经费的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可适当放宽编制。

——所有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都应扩大招聘范围,逐步建立辞退、辞职制度,实行

## 文件选编

用人单位与就业职工双向选择。

——在第三产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按国家统一规定评定或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在被聘任职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三产业国有企业的职工收入总额,按照国家规定与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决定分配。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实行企业利润和职工收入与资产保值增殖、服务质量挂钩浮动。其他第三产业国有、集体企业,实行职工收入与经营状况、服务质量挂钩浮动。合作(含股份制)、私营、外商投资企业的收入分配办法,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决定。

### (八)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第三产业

——鼓励工业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工业企业利用现有设施、资金和富余人员,开发和兴办各种科研、信息、咨询、仓储、运输、零售、修理、旅游、饮食等面向企业和社会服务的第三产业经济实体。

——工业企业兴办第三产业,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新办的第三产业单位,应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创造条件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享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政策。

——工业企业因安置富余职工到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单位就业而减员的,原核定的工资总额不变。

### (九)积极有序地发展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遵循商品流通规律,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各级政府应在商品主产地、集散地或主要消费地,通过积极的规划和引导,充分利用已有的设施和场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各类市场。

——将市场建设列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全国性市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划,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尤其对于较高层次的期货市场,应在国家统一

管理下,有步骤、有计划地发展。区域性市场应根据国家市场发展规划,由地方政府批准和联合兴办。地方性市场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建设。

——对于重要生产资料和粮食、棉花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消费资料批发市场,应由计划部门组织协调,流通部门、生产部门与所在地方政府联合兴办,打破条块分割。同时,国家通过建立必要的储备,调节市场的供需状况和价格。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市场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加快市场法规的制订,建立必要的市场监督机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防止垄断和变相垄断。建立健全商品交易标准规范体系,发展商品检验和公正计量。要实行市场监督者、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市场商品交易者三分开的原则,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实行高效的市场运作。

### (十)积极利用外资发展第三产业

——要支持利用外资发展第三产业。利用国家统借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要继续把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作为投资重点,同时还要支持科技、教育、卫生、金融改革、住房制度改革、信息系统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可适当安排商业贷款用于效益好的旅游、房地产、商业饮食等行业的项目。

——适当扩展外商投资的第三产业领域。鼓励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广告制作等项目。经国家批准,在一些城市和地区试办中外合资的零售商业、物资供销企业、旅游设施和渡假区、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吸收外商投资建设交通运输设施,在保留对等权利的前提下,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部分国际航线先单方面飞行。可在部分有条件的城市,利用外资试办语言、自然科学、经营管理、职业培训等教育项目。有规划、有控制地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房地产。

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完善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加强投资咨询,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经营权益,同时加强对外商投资的规划引导和监督管理,提高利用外资项目的效益。

(十一)扩大第三产业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具备条件的商业、物资企业可以申请经营进出口业务,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可以申请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

——扩大有条件的第三产业企业直接对外经营的权限和范围,促进生产与市场的直接结合;鼓励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广告等行业大力开拓对外业务。

——建立健全与扩大对外经营相适应的商情、销售、服务网络,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有经常性对外业务的单位,有关涉外业务人员的出入境,实行一次性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的办法。

(十二)加快第三产业的法制建设

——全面清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不利于第三产业发展的,应区别情况进行修改或予以废止。经过实践证明可行的政策规定,要尽快形成正式法律或法规。要逐步制订和完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全国性

法律、法规未出台前,各地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章。

——各项法规应在行业标准、业务范围、价格收费、资产评估、产权管理、监督管理、奖励惩罚、职业道德及纠纷仲裁等方面,作出尽可能明确和全面合理的规定。

——要严格执法。企业要依法经营,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施政和依法监督。要强化工商管理、税务、审计、统计、监察、公安、卫生、环保、技术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能,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适当增加这些方面的人员。

(十三)改革第三产业的计划、统计制度和方法

——各级计划部门要全面研究制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政策,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市场体系建设等专项规划。改进投资项目分类办法,将国民经济计划中的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的划分,改为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

——统计工作要按照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建立第三产业的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搞好第三产业的统计,全面反映第三产业的增加值,正确评价各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

## 关于国务院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1993〕25号

1993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均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机构设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

办公厅和部委共四十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

## 文件选编

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	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与国家版 权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国务院办事机构五个：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四、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八个： 中国轻工总会 中国纺织总会 新华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气象局 中国专利局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央台湾工作 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央对外宣传 小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 机构序列。国家档案局与中央档案馆、国家保 密局与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 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 机构。
二、国务院直属机构十三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附件：国务院机构设置表(略)

#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26号 1993年3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这次机构改革中，改为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共十五个：

国家技术监督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医药管理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

国家地震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粮食储备局，由国内贸易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建设部管理。

二、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的关系是：

(一)主要业务工作在部委党组领导下进行；

(二)人事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三)机关党的工作由部委机关党委统一管理；

(四)保留原图章和专项资金渠道不变；

(五)在一定范围内，可单独行文和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六)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暂不变动。

三、国家物价局并入国家计委，国家矿产储量局并入地矿部，国家黄金局并入冶金部，为所在部委的内设职能局，不再保留原机构名称。国家核安全局并入国家科委，为国家科委的内设职能局，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的牌子。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 出国(境)审批手续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3〕17号 1993年3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下发后，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关于简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方人员多次出国审批手续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7〕25号）即停止执行。

## 关于简化外商投资企业 中方人员出国(境)审批手续的规定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1993年2月2日）

为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条件，使企业中方人员能够及时参与在境外开展的业务活动，需要适当简化其出国或赴港澳地区的审批手续，现作如下规定：

一、产品出口年创汇一百万美元以上的，或经省级以上经贸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确认为技术先进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拟定一定数量需经常派遣出国或赴港澳地区从事经贸业务活动的中方人员（赴港澳地区限三名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贸部门提出申请。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长

江沿岸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直接向所在市人民政府经贸部门提出申请。经政府经贸部门审查批准后，对这部分中方人员简化多次出国或赴港澳地区的审批手续。即第一次出国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一年内需要再次出国，由本企业中方负责人批准，直接到地方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出国手续；第一次赴港澳地区由地方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审批，审批后一年内需要再次赴港澳地区，按上述再次出国的规定办理。此项派出不受年度临时赴港澳地区人数组控制指标的限制。

二、外资企业根据业务需（下转第21页）

# 江苏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 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

《江苏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审核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陈焕友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条**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按照《条例》执行；《条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比较原则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条** 凡《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由企业自主作出或者决定的事项，都无须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审查、批准，政府部门必须认可。需要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企业直接办理。

凡《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需要报批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明确具体的审批期限。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审批的事项，由牵头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办。本实施办法对审批期限有明确规定，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由企业补充有关文件或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提出要求。

**第四条** 企业有权选择资产经营形式。除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经

营外，企业还可以采用租赁或者其他资产经营形式经营，报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第五条** 省计划部门应当逐步减少国家指令性计划之外的指令性计划。除国家和省计划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地区都不得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凡下达指令性计划，必须提供相应的能源、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组织有关单位与企业签订经济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依法由省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日用消费品和少数生产资料产品目录，应当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除国家和省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管理目录所列的产品外，其他产品和劳务的价格一律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物价部门，不得行使企业产品定价权。

企业执行国家定价或者最高限价造成亏损或者接近亏损的，有权要求政府物价部门调整。

企业开发生产的新产品，由企业自主定价。按照规定应当由国家定价的除外。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和标准的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企业，经省政府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除此之外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享有进出口经营权。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有权自行选择外贸企业代理进出口业务，任何政府部门和地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进行限制或者干预。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和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加工出口企业、劳务出口承包工程企业、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经常出入境的业务人员名额，由企业自主确定，报

省、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行年初报计划，一次下达出国任务批件，年内多次有效办法。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办妥出国任务批件和政审批件。

有外汇收入的企业经批准可以设立外汇帐户。企业的留成外汇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使用，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或者截留。

省外贸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和出口退税额度，并按照企业产品净创汇以及换汇成本等指标，采用招标办法确定，保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退税额度等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第八条**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企业留用资金包括：上缴税利后余留的属于企业使用的资金；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资金；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收入按照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国内外单位和个人赠送、奖励给企业的资金以及按照其他规定留给企业的资金。企业自行筹措的资金包括：企业之间的融通资金；企业内部职工自愿集资的资金。

企业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除此之外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的，特大型企业和大型一档企业享有与省辖市同等的投资审批权限，但应当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在本厂厂区内外，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简易设施建设，可以自主决定开工。利用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其他生产性建设，经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企业自主决定开工。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应当在十天内予以明确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

凡规定需要报批的生产性建设项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二十天内办妥有关手续。

**第九条** 企业的折旧费、大修理费、新产品开发基金及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全部由企业留用，但必须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或者增加集体福利。政府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强行平调。

企业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大中型企业不低于2%）的资金，专项用于新产品开发。有承受能力的企业，不受提取比例的限制。加速折旧、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等，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比例。

一般性的在用固定资产和闲置固定资产，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以拍卖等方式进行有偿转让。企业资产出租、转让的对象可以是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可以是私营企业和个人。

企业处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办理有关手续。处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得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企业有权购置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工具和设备，经批准可不受有关集团购买和准购证规定的限制。

**第十条** 企业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可以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资格。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企业有权自主确定人员编制和劳动用工计划，报劳动部门备案。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劳动用工计划和招工指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招工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之间的流动，不受原企业所有制性质和用工办法的限制。流动后，其待遇按照接收企业的用工办法确定。企业从农村招收合同制职工的，应当报劳动部门批准。

企业从其他市、县（市、区）或者从省外、境外招用职工，劳动、人事、公安等部门在收到企业报告后，应当在十日内办妥手续，逾期不办的，视为同意。

企业招收职工,应当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文本,应当到同级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一次性劳动合同文本鉴证,以及养老、待业保险等有关手续。辞职或者被企业辞退、开除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到县级以上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发放待业救济金,并为其再就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可以由一人兼任,也可以分设。凡符合条件、胜任职务的厂长(经理),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受任期届数和年龄的限制,连续任职。

企业应当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取消对干部、工人分别管理的制度,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和考核制。企业副厂级行政管理人员,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由厂长(经理)按照国家的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

**第十三条** 企业依据同级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定的工资基数和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素,自行确定工资总额,报劳动、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企业在可以提取的工资总额内自主行使分配权。

**第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政府部门不得要求企业设置相应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企业及其管理人员不套用行政级别,有关文件按照企业类型下达。

**第十五条** 企业有权拒绝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规定之外的收费、集资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任何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社会团体和学术组织等以帮助和服务为名,向企业收费。政府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必须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

和监督机制。

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应当计人工资总额,并按照规定纳入成本管理,取消工资总额以外的一切单项奖。企业应当建立工资储备基金,任何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或者占用企业的工资储备基金。

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和奖金分配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厂长(经理)晋升工资还必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亏损企业的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

企业违反本条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限期收回多得的不当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必须加强民主管理,全面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企业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必须经职工充分讨论后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制度和共保合同制度,明确职工的权利及盈亏的责任,逐步形成职工与企业利益共享、责任共负、风险共担的企业利益共同体。

**第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由物价部门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不能调整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的补偿。否则,企业有权拒绝生产。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经营性亏损,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企业一年经营亏损的,核减工资总额的10—30%,并相应降低厂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工资性收入;

(二)企业连续二年经营亏损,亏损额有所下降的,按照前项规定执行;亏损额继续增加的,核减工资总额的20—40%,除相应扣减厂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收入外,对企业厂长(经理)给予相应的处理;

(三)企业连续三年经营亏损,无力扭亏

## 文件选编

的,由企业自行申请停产整顿,或者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厂长(经理)就地免职。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兼并其他企业,可以采用购买,承担债权债务,参股、控股等方式。

政府对企业兼并其他企业采取下列鼓励措施:

(一)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冲销或者弥补被兼并企业固定资产损失和亏损(包括潜亏),酌情定期核减兼并企业的上交财政指标;

(二)对兼并企业承担的被兼并企业的银行贷款,由兼并企业与银行协商变更借款合同,实行基准利率,并停息或者减息;

(三)对被兼并企业转入第三产业的,经银行批准,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二年停息、三年减半收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兴办的独立核算、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实行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原企业工资总额不相应减少。

**第二十二条** 经政府批准,小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可以拍卖给其他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私营企业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与之相适应的企业经营机制,政府必须转变职能。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主要行使社会行政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做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行使《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职业:

(一)企业财产保值、增殖指标的考核,由政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二)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的审查、审计,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负责;

(三)国家与企业之间财产收益分配方式的确定,企业上交利润的核定,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

(四)生产性建设项目的批准,由计划经济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决定或者批准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六)企业财产报损、冲减、核销的审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的抵押、有偿转让,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财产的清算和收缴,由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

(七)企业厂长(经理)的任免和奖惩,由政府主管部门负责。

各级政府对有关企业财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三的规定,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和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本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时发布有关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和信息,调控市场,引导企业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据国家和省经济发展规划,培育和完善生产资料、金融、劳务、信息、技术、人才等市场。打破和取消一切不符合建立全国统一市场要求的关卡、壁垒,废除和制止各种垄断和割据市场的规定和行为。加强市场管理,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职工养老、待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

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办法。基本养老保险金，由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比例在税前缴纳，职工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待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由企业根据政府的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列入成本。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为企业提供社会服务。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把属于政府的职责转移到经营性机构，并收取费用。政府部门转变职能，兴办各种经营性公司，不得上收企业，不得侵犯或者剥夺下属企业的法人地位。各种社会服务组织，向企业提供社会服务，其收费标准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侵犯企业自主权的，由同级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级政府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侵犯企业自主权的，由上级政府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政府或者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凡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颁发许可证和执照，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企业可以依法向该主管部门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厂长（经理）、副厂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给予5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凡阻碍厂长（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或者扰乱企业秩序，致使生产、经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职责的，企业可以依法向该公安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和健全企业工作规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企业应当建立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工会组织在协调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和纠纷，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本省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本省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内容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本省发布的规章和其他行政性文件的内容是否与本实施办法相抵触，由省政府法制局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认定，并宣布修改或者停止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 兑现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1993〕58号 1993年4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国发〔1993〕11号文件)规定，从一九九三年粮食、棉花生产年度起，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粮棉“三挂钩”的化肥、柴油由奖售实物改为将平议差价以价外加价形式付给农民。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扶持农业生产、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和省用于与粮棉收购挂钩的化肥、柴油，由按平价、综合价供应实物改为将平议差价以价外加价形式付给农民。价外加价按省下达的合同收购粮食(含种子粮)的数量、品种和实际收购棉花数量掌握，执行国家规定的价外加价平均标准：每50公斤小麦、玉米各4.2元(中央财政负担2.85元，地方财政负担1.35元)；每50公斤稻谷3.64元(中央财政负担2.2225元，地方财政负担1.4175元)；每50公斤棉花12元(中央财政负担)。

粮食价外加价地方负担部分，按照粮食用途分别负担：军供粮、种子粮部分，由省财政负担；市县居民口粮部分，由市县负担；省内市际代购粮部分，由省财政在收购前垫付给调出地区，调销合同执行后，由调入地区如数归还省财政；出口和调省外粮部分，由省财政先垫付，在粮食出口或销售后，由各地粮食

部门归还省粮食局，省粮食局统一归还省财政厅。

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生产贴息贷款由粮棉合同收购部门统贷统还，中央财政贴息。粮食部门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时，按最低保护价(即国家现行定购价)的20%作为粮食预购定金预付给农民；棉花生产贴息贷款，由棉花合同收购部门(供销社、良种棉区轧花厂、农垦企业)同农民签订合同后，按每50公斤皮棉45元的标准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贴息贷款在收购粮棉时收回。

二、粮棉“三挂钩”的价外加价，分别由省粮食局和供销社逐级下拨发放。农业部门收购的良种和棉花良种繁育区轧花厂、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凭收购合同，按收购实绩，分别向粮食局和供销社结算价外加价。具体办法由省农林厅、粮食局、供销社和财政厅制订并实施。

粮棉收购部门执行收购合同时，要在付款凭证上分别填写收购价和“三挂钩”价外加价的具体单价和金额，保证农民得到应得的价外加价款。

粮棉价外加价的下拨实行逐级负责制。省财政负担的种子粮、军供粮价外加价资金和垫付资金，由省财政厅在收购前拨给省粮食局。省粮食局和供销社连同中央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在收购前逐级下拨到粮食、棉花合同收购部门。市县财政负担的价外加价，各

地必须积极筹措,保证粮棉收购部门在执行收购合同时如数兑现给农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和拖欠。

三、改变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后,原来中央和省按平价、综合价分配给各市的粮棉挂钩化肥、柴油和粮食面积肥、直供专项肥,数量指标继续保留,供应方式由分配制改为订货制,价格从1993年4月1日放开,同时实行零售最高限价。

对1993年一季度省级已经预拨各地的粮食挂钩肥、面积肥等,在结算粮食价外加价时由省粮食局、供销社如数扣减。粮食、供销、物价等部门要相互衔接,理清帐目,对已经出售给农民的,在执行夏粮收购合同时与农民结清;对尚未出售的,按市场价供应,差价返还给农民。

四、为了大力扶持粮棉生产,各地、各有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省计经委要做好农用物资供需总量

平衡工作,继续安排好今年的省级进口农用物资所需的外汇,对化肥、农药生产用电实行先提后分,专项安排,戴帽下达;化工部门要确保化肥正常生产,并且要抓紧组织农用工业改造扩建项目的实施,力争早竣工,早投产;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解决好农资生产企业淡储旺供资金贷款和农资供销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厅要解决有关农用物资救灾专项储备贷款所需贴息;省供销社、石油总公司要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不误农时地做好农资供应工作,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粮棉生产继续采取扶持措施,组织计划、物价、财政、粮食、供销、农业等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改进“三挂钩”兑现方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改进“三挂钩”办法的落实情况,保证价外加价款在收购粮棉时如数付给农民。

(上接第14页)要,派遣其聘用的中国员工出国或赴港澳地区从事业务活动,在报经地方人民政府经贸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向当地公安机关提供所需证明,申请办理出国或赴港澳地区手续。

经济特区外资企业根据业务需要,派遣其长期聘用的户口不在经济特区的中国员工临时出国从事业务活动,可由申请人持公安机关签发的暂住户口证明和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在经济特区长期工作的证明,向经济特区的市、县公安机关申办出国手续。因业务需要在外停留六个月以上的,以及因私人事外出的,仍按规定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申办出国手续。

三、经济特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因业务需要赴港澳地区,按外交部、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境审批手续。

四、外商投资企业中方人员因开展业务和进行技术、业务培训出国或赴港澳地区,所需费用均由企业自有外汇支付,不纳入国家下达的出国(境)用汇计划指标。

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并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尽快下发执行。各级审批机关和企业中方负责人要按照国家关于出国(境)人员管理的规定,认真进行审查,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同时要在规定范围内尽量简化审批手续,为企业提供方便,搞好服务。

## 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51号 1993年4月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全省火灾事故大幅度上升，消防工

作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尽力遏制火灾多发的势头，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公安厅 1993年3月24日)

省人民政府：

2月14日，河北省唐山市林西百货大楼因违章电焊引起特大火灾，致死79人，伤53人，烧毁各类商品和建筑设施价值396万余元，在全国引起很大震动，教训十分沉痛。火灾事故发生后，李鹏总理批示：“公安部要接受唐山火灾教训，提出要求，通报全国。”2月27日，公安部召开全国消防安全工作电话会议，传达李鹏总理的重要批示，通报唐山特大火灾情况和全国火灾情况，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措施，要求各地吸取唐山火灾血的教训，抓紧采取工作对策，切实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努力把火灾上升的势头压下去，特别要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

当前，我省消防工作面临的形势也比较严峻，火灾事故大幅度上升，火险隐患相当严重。去年，全省共发生火灾3019起，死181

人，伤343人，损失4971.8万元。与上年相比，除死亡人数略有下降外，其它三项分别上升7.5%、16.7%、136%。特别是重、特大火灾连连发生，损失严重。去年，我省共发生重、特大火灾86起，损失3428万元，分别比上年上升26.5%和245%。去年全国十大火灾中我省就占了2起。今年以来，我省火灾多发的势头仍没有得到有效遏制。1至2月，全省已发生重、特大火灾13起，损失372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上升30%和196%。2月24日，南京夫子庙地区金碧商场因违章使用电热锅发生特大火灾，损失168万元。当前我省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有些单位和主管部门领导重生产，轻安全，对严重违章作业放任不管；有相当一部分工程项目未经消防部门审核，留下许多“先天性”的火险隐患；有的单位对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火险隐

患整改不力,养患成灾。二是消防建设滞后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公安消防队(站)布点少,消防力量不足,消防车辆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等发展缓慢,加之群众性的自防自救能力较差,使一些火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及时扑救,以致造成重大损失。为了认真吸取唐山特大火灾以及我省一些火灾的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迅速扭转火灾多发的状况,更好地保卫全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各地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行政领导和企事业单位领导都要对消防安全负责,层层建立责任制,把消防安全纳入行政管理、企业管理、和经营管理之中,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重奖重惩,真抓实管。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二、严格实施监督管理,认真抓好火险隐患的整改。在当前深化改革、大力发展经济的形势下,消防监督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公安消防部门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能,依法从严监督。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都要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和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的建筑防火审核。要强制实行消防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不准施工,不准投入使用。二季度内各地要组织一次以高层、地下建筑和商贸、文化娱乐场所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凡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要坚决采取整改措施。要依法抓紧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尤其是对去年以来发生的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理情况,要认真作一次清理,凡未处理结案的,要抓紧严肃处理肇事者和责任者。

三、切实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针对目前公安消防部队编制不足的实际情况,各地要积极发展地方专职消防力量。凡火灾危险性大、距离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易燃易爆企业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和产值超过亿元的乡镇,要采取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地建立专职消防队或治安消防联防队,并配备专职防火人员和必要的消防器材。城市新区、经济开发区等,按实际需要,采取招聘或合同制的形式招收消防人员,组建地方专职消防队。各企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及广大农村,都要建立健全群众性的义务消防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积极予以扶持,确保消防队伍的巩固和发展。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从严监督,加强执勤备战,提高防火灭火能力。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消防装备设施建设。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消防站布点、消防水源、消防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与其它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对当前消防装备落后、水源缺乏等突出问题,各地要抓紧作出规划,增加经费投入,争取尽快解决。在当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考虑到购置一些特种消防装备所需经费数额较大,除请地方财政逐年增加拨款外,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按照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1989]公(消)字70号),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直接关联,并由公安部门使用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费用,可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中列支。具体安排由各地政府自定。请各级保险机构继续支持公共消防建设。此外,还要设法多渠道地筹集公共消防建设资金。对消防队所办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向有权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 批转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62号 1993年4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1993年4月10日)

省人民政府：

为使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进一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条例》和《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199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对一九九三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预选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仍实行预选。为了继续合理而妥善地处理好往届与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考中不平等竞争问题，今年仍根据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不同情况确定参加统考人数的比例，实行分卷考试、分别划线的办法。应届高中毕业生的预选与毕业考试和师专提前招生考试结合；往届高中毕业生的预选与师专提前招生考试结合；两者同时进行。

预选总指标为110000人。指标由省下达到市，再由市下达到县(区)。各市、县(区)必

须将往届生参加统考人数严格控制在省规定的预选指标以内，县(区)之间不得调剂。

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市、县教育局负责。

下列考生可免予预选，直接参加统考：

1. 经单位推荐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2. 报考空、海军飞行学院，经体检合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3. 报考艺术专业，经专业考试合格，持有院校发给的《文化考试通知单》的考生。

下列考生，预选可放宽10分：

1. 在高中阶段曾被评为市级以上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2.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往届生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后，获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以及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获单项前五名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科技、文学、艺术等竞赛，获前五名或一、二、三等奖，并有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证

明者：

4. 革命烈士子女，归侨，华侨、归侨子女以及台湾省籍的考生。

## 二、报名

经预选合格(包括免予预选)的考生于六月二日至六日报名。逾期不得补报。

高校、中专校(指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下同)可以兼报。

报考外语、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外语本科专业实行提前录取的办法。凡报考外语兼报文科的考生在填报外语本科专业志愿时，至少须填一所省属师范院校外语(本科)专业的志愿，否则不得兼报文科。

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科。

一九八九年以来的高中毕业生，凡未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或社会实践不合格，以及未达到体育合格标准(免修体育者除外)的，不得报考。

考生报名时，须交报名费六元，考试费每科四元。

## 三、填报志愿

考生志愿于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填报。考生在每批录取的院校中，可各填二所学校志愿。委培、自费的志愿与其它志愿同时填报。市、县招办应加强宣传，引导考生认真填报各批志愿，对自费和收费委培志愿，要根据本人愿望和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填报。所有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 四、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考生本人的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未参加工作的往届生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作出全面如实的鉴定，不得弄虚作假。

高中毕业生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一九八九年以来的高中毕业生档案，应有《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和《体育合格证书》。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工作，在市、县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招生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按原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85)教学字 013 号文件]和国家教委的补充规定，指定县以上医院或体检站进行。各体检医院(体检站)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方法》的规定要求进行体检。

## 五、师范院校招生

师范本科院校招生，取消定向，实行参加全国统考、全省范围择优录取的办法。

师范专科学校仍采取“提前单独招生，定向录取”的办法，即将招生计划的 90% 定向到县(县也可将招生计划数的 10% 定向到师资紧缺的乡)，其余的 10% 可在市内各县之间调剂录取。文化考试与预选结合进行，各市、县面试分数线，按应、往届生各占计划总数的 50%，分别扩大 1.2 倍、1.3 倍后确定。如往届生报考人数较少，市、县招生委员会可视实际情况对录取比例作适当调整。

报考师范专科学校的考生，凡文化成绩达到面试分数线的，由招生学校对其仪表仪容、口头表达能力、普通话及其他素质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计入总分(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师范专科学校的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分市负责。录取时实行一次性投档，即根据考生成绩和师范素质的考核状况，按志愿将线上的考生档案全部投给学校，由学校择优录取。

被师专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 六、其它种类的招生

今年空、海军面向全省招收 195 名飞行学员。各市、县招生办公室及中学，要密切配合南空和海军招飞办，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体检复查工作，以确保我省招飞任务的完成。

体育院校、艺术院校的招生工作，分别按照省体委、省招委《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三年我省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招委(93)3 号文件]和省文化厅、省招委《关

## 文件选编

于做好今年我省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的通知》[苏招委(93)4号文件]精神执行。

中学免试保送生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和省教委《关于一九九三年招收中学保送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继续按照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先进模范青年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1991)25号文件]和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验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实施意见》[教学(1992)1号文件]的精神,做好招收先进模范青年的试点工作。

省属农、医类本科院校的定向招生,按照招生计划数的15%面向徐、淮、盐、连四市及其他个别急需人才的县招生。部属院校的定向招生仍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校定向招生、定向就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为拓宽人才通向农村的渠道,继续试行“不占国家任务计划,不转户口,不包分配,学费自理”即“三不一自”的招生,鼓励学生到农村、乡镇企业工作。

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除仍按一九八六年省高教局、省计经委等七单位《关于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执行外,委托单位如因经费受限,可向考生收取部分代培补偿费。

单独招生工作,要坚持加强领导、统一管理、逐步完善、确保质量的原则,招生简章由单独招生院校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后,提前向社会公布。命题、考试、阅卷、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有关招生院校参与实施。

### 七、标准化考试

今年我省高考全部实行标准化考试。为了方便考生,有利于管理,今年采用一卷二卡,不再分A、B卷。各市、县招生办公室和各中学,要认真做好标准化考试前的宣传及应考培训工作,使考生和监考人员掌握标准化

考试的规定和要求,以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八、录取

新生的录取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各招生院校进行。

#### 1. 录取体制与划线原则

今年我省本科院校新生的录取,试行在省规定的同批院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学校调档以内,由院校根据专业的特点和要求择优录取。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专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办法,即在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计划招生数的120%提供档案,由学校择优录取。

委托培养的录取,根据计划和生源情况,由省、市招生办公室按照比例向院校提供考生材料,由院校根据考生德智体情况,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自费生的录取,本着公开、公平和择优的原则,由省、市招生办公室根据院校提出的调档比例提供考生材料,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国家任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的原则是:第一、第二批本科及第一批专科录取院校按略多于该类院校招生计划的总数确定,其中第一批录取学校的控制分数线按其计划招生数的120%确定。分市录取的专科(含电视大学普通班)、中专校的最低录取分数线,由各市确定,报省招生办公室审批。

调节性计划(即委培、自费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确定的原则是:本科、专科和中专均根据招生计划总数按比例确定,如线上生源不足,可适当降分,最多不超过20分。

#### 2. 有关照顾政策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最后一学年受市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高中阶段获省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或单项竞赛一等奖的,在录取时可放宽10分投档(即不论

总分是否达到同批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只要加分后达到院校投档线,即可投放档案由学校审查选录,下同)。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往届生在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期间,参加省级以上运动会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参加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和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参加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并获前六名的考生,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获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录取时可放宽 50 分投档。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在录取院校同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由院校照顾录取;总分在同批录取院校最低控制分数线下线的,可放宽 10 分投档。

革命烈士子女和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青年,提供了可资证明的材料,经批准,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民族学院的,录取时可放宽 20 分投档。

对肢体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仍按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85)教学字 004 号文件)精神执行,对达到所报考院校录取分数线,又适合专业学习要求的残疾考生,原则上由招生院校录取。

九、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招生工作关系到为国家选拔合格人才,涉及到千家万户,特别是今年我省高校招生加快了改革的步伐,要求更高,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教育、招生部门要认真执行招生政策和纪律,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抓好考风考纪建设,防止和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各级招生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试(答)卷的保密、保卫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各级教育、招生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履行职责,模范执行各项招生政策和纪律。对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或因玩忽职守给招生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招生工作人员、国家干部、教师和考生,坚持按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严肃处理。各有关院校在扩大招生录取自主权的同时,要自觉接受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并切实做好后遗问题的处理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21号 1993年4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予以贯彻执行。

乡镇财政是我国财政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乡镇财政建立近十年来，做了大量工

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各地要切实重视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加强领导，更好地发挥乡镇财政的分配、调节、监督职能，支持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乡镇财政既管收入，又管支出，工作任务繁重，各地要注意乡镇财政干部的培养，保持人员的基本稳定。

### 关于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财政厅 1993年3月24日)

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在全省建立乡镇一级财政的通知》(苏政发〔1985〕46号文件)下发以来，我省乡镇财政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各乡镇已普遍建所，干部总数已逾万人。1992年，全省乡镇财政预算内收入49.6亿元，加上预算外和自筹资金收入达72.3亿元，促进了农业和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发展。1985年至1991年，全省乡镇财政所帮助乡镇企业累计筹集和融通各类资金36亿元，有效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从这些年的实践看，乡镇财政的建立，为完善财政体制，保证国家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支持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乡镇财政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乡镇财政所承担的征收农业税、农林

特产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农业发展基金、防洪保安资金，以及推销国债的任务越来越重，难度也随之增加；二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对乡镇财政发展财政信用、融通资金、加强会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和培植财源、平衡预算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解决好这些问题，关系到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关系到国家在农村的各项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也关系到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因此，在新的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做好乡镇财政工作，充分发挥其在农村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现对加强乡镇财政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要重视和加强对乡镇财政工作的领导，把加强乡镇财政建设作为培植农村财源、发展农村经济和巩固乡镇政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妥善处理并协调好乡镇财政与乡镇有关部门的关系，紧密配合，相互支

持,共同做好筹集资金、供应资金、调节平衡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乡镇财政工作要以促进改革开放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目标,努力建立和完善新的乡镇财政调控和运行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乡镇财政建设要着重抓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积极组织收入,在抓好财政收入的同时,认真筹措好农业发展基金、防洪保安资金等各项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专项资金。二是多形式、全方位地开辟财源,积极帮助融通资金,增强乡镇财力,扶持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发展,帮助乡镇企业解决资金短缺困难;三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制止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减轻农民负担;四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检查、督促财会人员执行财务制

度,积极指导和帮助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管好集体财务,共同搞好合作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的会计证发放、培训和管理工作。

三、乡镇财政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干部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财政所任务不断扩大的需要,经劳动人事部批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全省财政部门连续三年招收和调配了一批乡镇财政农税干部,这是为了完成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的各项收入任务而增编配备的。乡镇财政所既管收入,又管支出,任务繁重。各地要保证乡镇财政干部的相对稳定,乡镇财政所的编制不能随便占用,对确因工作需要调出的乡镇财政干部,其缺额应及时补充,以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 · 小资料 ·

## “关贸总协定”情况简介

一九四七年四月,美、英、法、中等 23 个国家首创缔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部设在日内瓦。现在缔约国已发展到 103 个,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 90% 以上,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为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之一。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通过支持多边贸易谈判来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节贸易争端。关贸总协定文本共分四章、三十八条。基本宗旨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各国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其主要内容有四个原则和四个例外条款。四个原则是:一是非歧视原则,即总协定缔约国之间实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二是公平贸易原则;三是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禁止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的进口产品实行数量限制;四是关税减让谈判原则,是指一个缔约国与另一个缔约国达成关税减让的产品应无条件适应其他缔约国。关贸总协定的四个例外包括:一是保持国际收支地位例外,如一缔约国受大量进口产品的冲击而受到严重损失,可采取限制进口措施;二是保护国内幼稚工业例外,为保护刚建立的新兴工业,可实行进口限制;三是保障国家安全、

公共道德、生命健康、宗教信仰例外;四是发展中国家差别优惠待遇条款例外,即发展中国家不必对发达国家给予对等的贸易减让等。

总协定缔约国从一九四八年以来已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其中第八轮谈判在乌拉圭召开,从一九八六年九月开始到现在,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即美国要求欧共体减少农业补贴的比例大大超过欧共体计划减少农业补贴的比例,使谈判陷入僵局。今年底,在美国压力下,欧共体做出较大让步,与美国初步达成协议,但欧共体主要成员法国反对,致使这一初步协议暂时搁浅。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我国提出恢复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申请,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关贸总协定成立中国工作组。至今,中国工作组已与我国举行了十二轮谈判,主要审议我国的外贸制度。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日,关贸总协定缔约各方形成了非正式议定书,对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各项权力和义务,进行了实质性磋商,为今后议定书的正式起草奠定了基础,可望一九九三年底或稍晚一点时间正式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 南京海关支持 江苏省农业发展的十项措施

宁关办[1993]077号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业的重要指示，把做好支农工作当作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贯彻促进为主方针的重要方面。凡涉及农业的进出口物资，都要当作大事来办，做到态度积极、措施得力、文明高效，把事情办好。

二、转变作风，提高效率，简化手续，加速对农用物资的验放。进口农用物资优先办理，保证不误农时。出口鲜活产品随到随办，及时验收。对申请转关运输或到监管区以外验放的农用物资，各级海关积极支持，提供方便。为减轻农民负担，在权限范围内可减免滞纳金或监管规费。

三、对进口化肥、农药和农药中间体、农膜原料、农业灌溉水管原料等农用物资，在国家实行减税或年度下达给江苏省的减税计划指标内，做好减税工作。

对农产品出口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耕作、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机具及必需的技术装备，凭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的批准文件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办理保税手续，并做好后续管理。

四、对乡镇企业和国营农场所属企业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现行关税优惠政策办好引进技术、关键设备、仪器的减免税工作。

鼓励支持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并按规定免征进口设备、建厂(场)材料、运输车辆、办公设备等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五、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混合贷款，以及直接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等)贷款，发展农业生产项目进口的农机设备、货运车辆以及建厂(场)、加固机器设备所必须进口的材料；农林渔牧业系统利用上述贷款进口的农药、化肥、种子、饲料(包括添加剂)等，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六、支持乡镇企业、国营农场开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对进口的料件和来料加工、补偿贸易项目进口的生产设备给予保税并优先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对开展上述保税业务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的，可优先审核批准；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联厂加工项目，经海关审核可申请建立保税集团。

七、积极支持农业科研项目，对省级或承担部省科研项目课题的农业科研机构进口科研必需的仪器、仪表及其配套设备，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八、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资，凭批准文件予以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九、广泛宣传国家关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与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帮助农村、乡镇企业用好政策。

充分利用海关统计信息，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进口数据，开展专题统计分析，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十、注意调查研究减免税农用物资的流转和使用情况，严禁倒卖牟利，及时了解农民是否得到实惠，倾听他们的反映，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反馈。

# 切实搞好土地管理工作 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副省长 俞兴德

近几年来,我省土地管理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克服困难,艰苦创业,努力开拓,取得了显著成绩和宝贵经验,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应当清醒地看到,全省土地管理工作还有许多不如人意的地方,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特别是去年以来,随着建设用地需求的急剧增加,土地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些地方在用地问题上只讲“保障”,不讲“保护”,任意圈占浪费土地,建设用地量突破了省政府年初下达的计划控制指标;少数地方擅自下放土地审批权限,还有一些地方为吸引外资竞相降低地价,甚至不惜亏本出让,造成土地收益大量流失。这是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的。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九十年代经济发展的战略,我省今后几年土地管理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进一步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保护耕地,坚持土地资源和资产管理并重,坚持“节流”与“开源”并重,坚持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坚持巩固和完善全省土地统一管理体制,坚持加强土地管理基础建设;建立起宏观与微观、行政与经济、法律和其它规章制度相配套的土地管理调控体系;充分发挥土地管理在加快改革开放、调控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为全省国民经济再上新台阶服务。

## 一、切实加强土地资源管理,严格依法保护耕地。

目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都很明确,关键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切实依法管理。严格保护耕地仍然是当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要切实加强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自觉保护耕地,依法用地。

要抓紧编制和认真实施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管理的“龙头”,是确保土地利用在宏观上不出问题的关键。因此,贯彻落实土地国策必须从规划着手,这项工作省政府已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抓紧落实。在编制规划工作中,要把制定农田保护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永久性农田保护制度作为重点内容。规划编制完成后,要坚决贯彻实施。必须调整和确需占用保护区农田的,要经省政府批准,不得随意改变。要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审批建设用地的依据。凡是项目用地选址、用途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能批准用地。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开发区用地计划和出让土地计划,分别轻重缓急安排好各行各业的用地。建设用地计划不得突破,确因建设需要要求增加的须经省政府批准。

要抓好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各地要继续抓好对去年以来建设用地情况的检查清理,并区别情况,限期依法作出处理。该补办

手续的尽快补办,该退耕的退耕,该处罚的处罚。要通过检查清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建设用地管理制度。各级政府都应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审批土地,不得越权审批,更不准将审批权层层下放。过去凡已擅自下放的土地审批权限,必须立即收回。

要坚持以项目带开发,切实加强开发区用地管理。开发区用地必须实行以项目带用地的原则,没有项目一律不得批准用地,要做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效一片。对缺乏规划、布局不合理、面积过大、脱离实际的,要坚决撤并或核减;对确属具备条件又有规划、并已经启动的也要尽快报省补办手续;对已划入开发区规划范围,而没有开工建设的土地,要继续组织耕种,不得荒芜;对常年圈占不用的要收回土地,退还给群众耕种。

要继续抓好土地复垦开发工作,各地都要增加对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制订鼓励土地复垦的有关政策,努力做到土地增减平衡。

### 二、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继续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优化资源配置、保护土地资源的重要措施。必须加大力度,加快步伐。

要积极推进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按照省政府今年 42 号文件要求,今后,凡是各类商业、金融、旅游、娱乐、商品房开发等经营性用地和三资企业用地都要实行出让供地;对党政军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福利性住宅、公用设施、公益事业用地以及暂不具备出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及群众建房用地等非经营性用地,继续实行有偿划拨供地,并积极创造条件向出让供地过渡。土地出让是一种严肃的政府行为,必须由政府垄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省政府即将出台的实施办法执行。出让工作由市、县土地管理局代表政府组织实施,凡是非土地管理局办理的出让手续,一概无效。要切实加强对土地

使用权出让价格的研究和管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要以基准地价为依据,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竞相降价。省有关部门提出了指导全省土地出让的保护价,在征求各市意见后,省政府将正式发布。为了体现土地出让的公开性,使土地资产产生最大效益,出让方式要尽可能多采取拍卖、招标等形式,逐步减少协议出让。

要抓紧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加强对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要按“正确引导、依法管理、促进流通、培育市场”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对土地市场的清理整顿,尽快将全省土地使用权交易活动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比较大,必须积极稳妥地进行。为规范地产市场,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和补办出让手续不允许转让。集体土地不能直接进入地产市场。

全面推行乡镇企业用地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已试行两年,在全省多数乡村已经推开。实践证明,推行这项改革制度是好的,既有利于贯彻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减少土地纠纷,也是应用经济手段管理土地的重要措施,同时也可为土地复垦开发和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开辟资金来源。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提高完善,所有乡村都要对非农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土地的复垦、整治、开发和必要的公共事业,确保专款专用。

### 三、深化土地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城乡土地统管体制。

实行城乡土地和地政统一管理体制,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一条重要原则。去年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中指出:各级政府领导审批土地,要坚持集体讨论,一支笔审批,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但是至今少数地方城乡土地还没有真正统管起来,土地统一管理的职能不到位。这种状况必须切实改变。对此,省委、省政府的态度十分明确,就是要坚决按照《土地管理法》

吴江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要经验

## 以快取胜 以优取胜 以多取胜 以才取胜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之一的吴江市,继江苏省县(市)级外贸“十连冠”之后,1992年外向型经济又取得超常规、跳跃式发展,外贸收购额高达37.61亿元,其中本口岸14.3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4%和97%,为国家创汇3亿多美元,再一次摘取了江苏省县(市)级外贸的桂冠,实现了“十一连冠”,并继续在全国十大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县(市)中雄居前列。

吴江市外贸生产和出口创汇连续十一年保持江苏省县(市)级第一,除了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和上级领导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外,主要靠了以“快”取胜、以“优”取胜、以“多”取胜和以“才”取胜这四大法宝的威力。

### 一、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以“快”取胜

多年来,吴江市牢牢抓住历史上的每一个机遇,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不断加快了外向型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去年春天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之后,全市人民更加意气风发,抓住机遇,使外贸、外资、外经工作又上一个新台阶。1992年,全

市新办三资企业479家,总投资5.39亿美元,合同外资2.31亿美元,相当于前十年总和的5倍。先后在泰国、菲律宾、美国、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建成13家海外企业。海外劳务输出营业额37.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6%。去年,全市已开业的131家合资企业中,自营出口额高达400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11%。中外合资的江苏秀明服装有限公司、苏州金利油脂有限公司和吴江源纺服装有限公司等创汇额都超过了500万美元,成为苏州市的创汇大户。

吴江市在抓紧外延发展的同时,更注重内涵挖潜,加快技改投入。1992年,全市技改投入总规模突破20亿元,实际投入12亿元,使一大批起点高、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的外向型项目相继得到开发实施,其中不少已经投入了批量生产。总投资在2972多万美元的盛泽印染总厂的神鹰化纤有限公司合资项目,从与外商谈判签约、破土动工到第一条生产线试产成功,前后不到半年时间。

### 二、注重质量,优化结构,以“优”取胜

的规定,实行城乡土地和地政统一管理体制,并通过深化改革使其进一步完善,保证统管职能到位。各地要切实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理顺土地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支持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统一管理职能。

在搞好土地管理工作过程中,要继续重视土地管理队伍和土地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一是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法律的自觉性,增强改革开放观念、国土意识观念、为经济建设服务和为人

民服务的观念。二是要广泛开展组织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倡导团结、务实、廉洁、奉献精神。三是要继续抓好培训,努力提高土地管理干部的业务素质。四是要做好土地管理的基础工作。要抓紧完成土地资源详查、摸清土地家底;要加快以土地权属管理为核心的地籍调查和土地统计、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加快进行土地定级估价工作,要加强土地管理科研、信息、财务和档案工作,重视和搞好土地政策调研,进一步完善依法加强土地资源、资产管理的配套规章和措施。

一是抓传统优势。真丝绸历来是吴江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为使真丝绸的优势更优，全市加大技改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给传统的丝绸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增强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年真丝绸出口经常保持在3500万米以上，占全国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二是抓优化结构。去年，全市先后开发了活性染料、合纤绸、金属丝、手表机芯等71只出口新品，新增收购额3.85亿元，为外贸出口增添了后劲。与此同时，许多初级产品通过深加工和产品延伸，拓宽了销路，增加了附加值。特别是丝绸面料在国际市场疲软、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通过深加工，转化为最终产品出口，使丝绸服装出口增长了近10倍，成为全市新的出口拳头产品。三是抓优质名牌。全市把重质量、创名牌作为出口创汇常盛不衰的关键着子，紧紧抓在手上。现在，全市出口产品已获国家金质奖4个、银质奖5个和部省优产品222个。四是抓优化环境。近年来，全市用于交通道路、邮电通讯和供电供水以及环保服务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达3.32亿元。目前，横跨在太浦河的平望大桥已竣工通车，吴江电视台、热电厂等重点工程正在加紧建设，程控电话已开通2.5万门，投资7000多万元的吴江宾馆即将进入内部安装阶段。

### 三、全面发展，多方出口，以“多”取胜

一方面做到市、乡（镇）、村三级联动，全面发展，拓宽乡镇企业外向之路。去年，乡镇工业实现外贸收购额28.62亿元，比上年增长230.63%，占全市总收购额的76.12%；新办三资企业408家，合同外资1.79亿美元，占全市三资企业总数的85%，一举成为全市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主力军。村级外贸收购额突破6亿元，比上年增长6倍。目前，全市外贸出口创汇企业已扩大到456家，其中收购额超1000万元的骨干企业达到82家。被誉为“外向之花”的北厍镇去年完成外贸收购额3.2亿元，比上年增长61%，新办三资企业18家，海外企业3家，合同利用外资567.25万美元，连续多年在吴江和苏州市名列前茅。

这个镇的吴江医保总厂在1991年完成外贸收购额1.4亿元的基础上，去年突破了2亿元，创汇2000多万美元，成为国内有名的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另一方面注重开发，全方位多口岸扩大出口。在确保完成省出口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市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的负责同志去广州、深圳、上海、青岛、宁波等口岸进行一系列的开发活动，积极巩固老口岸潜心开辟新口岸，形成多口岸、跨地区的商品出口网络。现在，全市已与19个省市的215个口岸经营公司发展了外贸出口业务。同时，市供销社、乡镇企业局等单位先后在黑龙江的黑河、新疆的伊犁和云南的瑞丽等地开设了10多家边贸经营公司，采取直接贸易、间接贸易、易货贸易等多种形式，从而扩大了新的外贸出口渠道。

### 四、转变观念，惜才重才，以“才”取胜

市场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全市各级领导以及各企业的厂长在用人问题上，不唯文凭，不拘身份，以实绩论德才。不管是工人、农民、机关干部，还是个体户，只要思想素质好，有真才实学，愿为发展集体经济出力，就大胆启用。苏州通信电缆厂厂长顾云奎，农民出身，文化程度不高，且年过50，但芦墟镇党委惜才重才，认为他事业心强，有开拓精神和经营头脑，还是重用了他。目前这个厂拥有固定资产8000万元，现已办成5家中外合资企业，1992年实现工业产值1.8亿元，创税利3000多万元，自营结汇80多万美元，并被批准为省级的江苏永鼎电缆集团，形成了电缆、健身器材、水产品经营、商业服务等多方位发展的格局。仅去年一年，全市就有170多名政绩突出的干部分别走上市级、部门和乡镇企业领导岗位，大大增强了领导班子统揽全局，驾驭经济工作的实力。同时，还从全国各地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大中型、外向型企业引进外贸、外经、外语等中高级科技人员260多人。这些科技人员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 现代市场经济 深化改革的目标模式

○ 沈立人

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择定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使14年来的改革进一步有了明确的方向。市场经济作为最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经过长期演变，在不同历史和不同国家，已经衍生多种模式，除共性外，还有民族的和时代的特色。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一切从头做起，再走市场经济发展所经历的曲折道路，而要取法乎上，并结合自己实际，尽快达到现代市场经济的高峰。

什么是现代市场经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规范或说法。参照发达国家的现实情况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的演进，能否大体上考虑下述若干标准：

1、多种成分的所有制结构。这是由于不同经济成分有其不同特点，既符合产业结构不同的要求，又是其必然结果。如果只是一种所有制，无论是单一的公有制或单一的私有制，都不能使市场活动多样化。例如一些中小企业尤其是商业和服务业，似以非公有制有优势；而一些现代化的大型基础工业，似以公有制尤其是股份制即混合所有制见长。在我国的沿海地区，外资企业又有其引发市场机制的特异功能。

2、集团化的自主企业。市场要有主体，就是自主经营的企业。如主体缺位即缺乏自主经营，不能独立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经济也成虚构。这是基本条件。所谓“自主”，还含有自由进入的意思，就是按法令规定自由建立企业、自由进入市场，不设任何人为限制。关贸总协定的自由准入原则，排除国际障碍，进一步体现这个精神。但是，时至当代，企业不仅是单个的，还要走向联合化、集团化，以增强其竞争实力，进而提高市场整体的竞争性。

3、以金融为枢纽的市场体系。衡量市场发育程度的首要标准是市场的多样化：不仅要有商品市场，还要有各种生产要素市场，特别是金融市场的完善，更是整个市场

体系完善与否的标志。因为任何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组合，都以资金的运动和集聚为前提。金融市场不发达，其他市场都受障碍；金融市场发达了，整个市场体系才能活跃起来。

4、充分健全的市场机制。这首先表现在价格上，要建立市场形成机制，正确和及时地反映其供求关系和一定的价值基础。否则，市场信号失真，市场调节也非扭曲不可。除了商品价格外，所有生产要素都有价格，包括利率（资金价格）、工资（劳动力价格）和土地使用费等，同样要能反映供求、调节供求。某个环节的呆滞都为现代市场经济所不允。当然，市场形成不等于放任自流，其中有政策调控因素；但是也要形成市场参数（例如税率和再贴现率），通过市场发挥调控功能。

5、灵活有效的宏观调控。现代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灵活有效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这是现代政府经济职能的基本点，目的是为了纠正市场的自发性，并弥补市场的失灵和失效。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宏观调控的手段和工具也越来越丰富，包括多种多样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以

及必要的行政干预。这样的宏观调控是灵活的,例如贴现率升降半个百分点,就会引起资金供求的变化;又是有效的,能够防止过度的波动,在经济增长率与通货膨胀率、失业率之间力求有一个较佳的结合点。

6、法令化的市场规则。市场需要有明显的规则,以保证竞争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这个规则不能仅是某种可能多变的政策,而必须体现为有强制力的法律、规章和命令,并通过权力机构制定或批准。从另一方面看,法令的作用还表现为对过度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防范和制止。

7、多种多样的市场组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则,促进市场运行的规范化,仅靠政府面对千百万个企业,是不够的。要有多种多样的市场组织,特别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中介机构来履行其功能。诸如行业协会和同业公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等咨询组织等。

8、市场化的就业分配和社会保障。市场的主体是企业,企业的主人是劳动者。在这个意义上,市场经济应当是人本经济,并非只见物、不见人。现代市场经济表现在劳动工资制度上,则以激励、约束和保障机制取代饥饿和鞭子。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就业和分配,并以社会保障来维护竞争,使企业的优胜劣汰不会导致社会的不安定。

9、便捷畅通的信息系统。商品购销、要素组合和市场运行、市场竞争都要靠信息导向。建立便捷畅通的信息系统,缩短时空距离,使货畅其流、钱尽其用、人得其所、技扬其能,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否则,市场经济就难以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10、统一沟通的国内外市场。从区域市场走向统一市场,是市场形成的第一步;第二步则是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沟通。没有后者,不是现代化。所以现代市场经济也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并且按照国际惯例组织运行的市场经济。

对照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标准,深化改革,既要以现代市场经济为目标,又要分阶段推进。可供选择的对策大致是:

——破除传统观念,明确改革方向。从市场取向到市场经济,有一个破除传统观念、摆脱计划惯性的过程。重要的问题是善于学习,真正搞清楚现代市场经济是怎么一回事。明确了改革方向,据以对现行双轨制有取有舍,把不符合市场经济的陈规陋习一扫而光,新体制才能较顺利地塑造成长。

——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改革和发展是当前的双重任务,如何摆正两者关系,做到相辅相成,关系到改革和发展的前途。正确的策略是狠抓改革、猛促发展,才可能取得改革和发展的全面成功。

——尽快推行“双转换”。深化改革,千头万绪,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二是转换政府经济职能。这两方面一定要同步推进,否则会相互牵制,谁也转换不了。关键更在于转换政府经济职能,真正实行政企分开。

——认真培育金融市场并带动其他市场。政府培育市场,面广量大,必须抓住金融市场这个“牛鼻子”,并以此带动其他要素市场的现代化建设。这是整个市场建设的重头戏,非此不能建立宏观调控体系。

——逐步放开广义价格。放开商品价格,将在不长时间内实现。下一轮,要把放开要素价格列入议事日程,让利率、工资等都由市场形成。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发展第三产业除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外,还有推动改革深化,为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创造必要条件的任务。现代市场经济所需的外部环境是否完善,即以第三产业的发达程度为标准。因此,要把着力点向第三产业倾斜。允许外资投向金融、信息、服务等行业,也是这个意思。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 苏州市今年推进“科技兴市”抓五件实事

一是抓好火炬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争取35个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火炬计划,再有10个以上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二是抓好农业优良品种选育等10个科技项目和10万亩优质高产油菜等5个科技先导型的商品生产基地建设。三是抓好咨询、信息、技术等服务,大力开展民办科研机构,力争全年专利申请超过350项。四是抓好科技体制改革,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允许一部分科技人员分流出去,创办科技实体,在部分研究所开展模拟“三资”企业和股份制的试点。五是落实“科技兴市”各项政策,健全激励机制,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连云港市提出今年口岸工作五大任务

一是完成港口吞吐量1400万吨;二是完成外贸进出口运量40万吨;三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000标箱;四是完成建港投资1.35亿元,确保墟沟港区一期工程全面开工,西大堤工程10月底全线合拢;五是创造条件,力争连云港至中亚、中东的大陆桥运输线走向正常。

### 无锡市11万亩粮田现规模经营

目前全市建成各种小农场632个,经营粮田面积6.5万亩,另有经营15亩以上粮田的种田大户1192个,无锡县场户规模经营的粮田面积已占到责任田总面积的39%。去年全市投入农机化建设和社会化服务的资金约8000万元。

### 省建材总公司提出

### 建材工业加快发展的新思路

即:上规模、上水平、上质量,增效益、增实力,增后劲,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使建材工业真正成为我省的支

柱工业。发展重点是:发展现代化大型水泥企业,抓好南京、镇江、徐州等地区的五个大型水泥项目和连云港散装水泥码头项目的建设,落实国家建材局制定的“T”型发展计划。玻璃工业要采用浮法工艺进行技改,大力发展战略性玻璃、高级建筑玻璃,电子工业玻璃。利用江苏非金属矿资源优势,开发高岭土、凹凸棒土、石膏、大理石等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提高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档次与质量,发展花色品种。大力发展新型建材。

### 启东市从四个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

一是建立项目库,不定期召开重点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会;二是广泛开展横向联系,在全国主要工业城市设立办事处或联络站,帮助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和外地大中型企业联系协作项目,做好牵线搭桥工作;三是举办招商活动,在特区和主要大城市设立招商机构,计划今年开展各类招商活动5次以上;四是简化项目审批环节,从项目立项到竣工,实施全程优质服务。

### 镇江市润州区党政

### 部门逐步与财政脱钩、半脱钩

该区57个党政部门(纪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除外)将在今年内全部与财政脱钩、半脱钩。其形式分为:一是全脱转移式,即物资局、商业局、建材公司等具有经营职能的部门全部改为经营服务实体,以上单位已于今年1月与财政全脱;二是全脱自养式,即农委、外经委、财政局、劳动人事局等部门兴办实体,使自己具有创收自养能力,从今年4月1日起与财政全脱;三是半脱促办式,即有条件的创办经济实体的区府办、统战部、农工部、党校、科委、物价局等部门从今年4月1日起与财政实行半脱定补,财政只发人头工资和办公费,停发奖金。

## 省情介绍

### 我省农村经济在四个方面居全国领先地位

1、农村经济各业总收入居全国第一。1992年,我省农村经济总收入2921.99亿元。总收入在一千亿元以上的省还有:山东(2202.41亿元),广东(1921.85亿元),浙江(1553.95亿元),四川(1200.24亿元)等。

2、经济增长速度居全国第一。1992年,我省农村各业总收入较上年增加了47.7%。增幅较高的省市还有:天津(47.5%),广东(38.5%),山东(34.2%),浙江、上海(同为33.5%),北京(27.1%)等。

3、乡村工业销售收入居全国第一。1992年,我省乡村销售收入1975.21亿元,占全国乡村工业销售收入22%,比上年增长62%(仅比增幅最高的天津市少1个百分点)。全

国乡村工业销售收入超五百亿元的省还有:浙江(1049.12亿元,比上年增44.1%),山东(913.32亿元,比上年增50.9%),广东(888.21亿元,比上年增53.3%)等。

4、税赋贡献居全国第一。1992年,我省农村上交国家各项税金总额77.65亿元,占全国农村税金上交总额的14.1%。农村上交税金在四十亿元以上的省还有浙江(62.29亿元),广东(48.97亿元),山东(45.07亿元)等。

### 我省158家生产企业获外贸经营权

从地区分布看:南京市15家,无锡市29家,苏州市44家,南通市21家,常州市13家,扬州市17家,镇江市7家,盐城市5家,淮阴市4家,徐州市2家,连云港市1家。

## 江苏省五大重点交通工程简介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建设标准和规模	建设起讫点	总投资
1	沪宁高速公路	全长274公里其中:江苏段259.3公里	高速、一级250公里		47亿元
			其中 高速248公里	上海安亭—南京马群	
			一级10公里	镇江支线	
2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约3000米	六车道		17亿元
3	宁连一级公路	全长334.7公里	一级195公里		18亿元
			其中 一级185公里	六合龙池—盱眙马坝(扣除安徽段)和淮阴五墩—连云港宋跳	
			一级10公里	淮阴联络线	
4	宁通一级公路	全长219.4公里	高速、一级125公里		13亿元
			其中 高速68公里	江都正谊—泰兴广陵	
			一级57公里	江都张钢—正谊和泰兴广陵—南通九圩港	
5	苏南运河整治	全长208公里	四、五级160公里	镇江谏壁—吴江鸭子坝	10亿元

### 农业部提出对外开放新措施

一是对具有生产、加工优质农产品能力的农业企业和有条件的乡镇企业赋予外贸进出口权。二是对农副产品实行代理制。三是放宽对从事外向型农业人员的出国限制，鼓励农民企业家直接参与国际竞争。四是除被动配额外，取消出口配额限制。五是放宽政策，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劳动力到国外尤其是周边国家兴办种植、养殖、加工业，产品就地销售。六是积极主动地开展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大力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

### 国家体改委提出减轻企业负担五项政策

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国家体改委最近提出五项对策。

这些对策的要点有：一、合理确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对税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明确企业应该承担的项目。二、正确区别企业的主要目标和社会目标。追求盈利是企业的主要目标；但此外，企业也需要承担一些社会目标，要使社会目标规范化。三、地方政府应把力气下在培植财源上，而不能竭泽而渔，把企业搞得苦不堪言。四、改变政府管理企业的方式，使企业面向市场。五、治理“三乱”现象要和惩腐倡廉相结合。要建立起企业内部合理的运行机制。

### 海关重新发布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日前签发了第44号海关总署令，重新发布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自1993年4月1日起实行。

据了解，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在原来的基础上作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和补充：一是将“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走私行为从其他走私行为中分离出来，专项列明，并规定对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

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的处罚规定；二是明确规定进出境货物申报不实的范围，对“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处以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的罚款。以进一步明确对偷、漏关税行为处罚的法律依据，严厉打击走私和偷、漏关税活动，充分发挥关税对进出口的调节作用，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 山东提出正确区分经济领域中十条罪与非罪界限

一、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对企业为占领市场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只要不是以行贿手段营私舞弊，中饱私囊的，政法机关不要进行干预。

二、支持科技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活动获取收入的行为，凡国家政策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只要对经济建设有益，就要予以保护。

三、经济交往中的回扣问题，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法律和有关政策妥善处理。符合公开、公用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不要以犯罪追究。对故意购销假冒伪劣商品，故意加价提价，然后以回扣方式中饱私囊，或购销双方勾结，以回扣形式营私舞弊，以及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形式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查处。

四、企业为推销产品、承揽业务、代购原料、代销产品而给供销业务人员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费用或酬金；厂长、经理按规定提取的奖金；对引进项目、引进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有功人员的奖励，以及给信息、劳务中介人的报酬，应视为合法收入。

五、对企业由于税种税率变化和政策性亏损等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纳税或超过税

## 政策信息

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以及企业因非主观原因造成漏税的,不以偷税、抗税处理。

六、企业正常经济交往中的应酬招待,以及厂长、经理按规定提取业务活动基金的支配使用,政法机关不要干预。

七、处理承包、租赁经营中的问题,要依照企业性质、承包租赁形式、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分配方式等方面具体分析、慎重处理。对企业承包人、租赁人在合同期限内,提前获取或多得报酬、奖金的,不要当作犯罪行为处理。

八、对政策法律规定不明确,或者过去的规定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实际情况相悖的问题,不要轻易按犯罪论处。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有争议、拿不准的,妥善慎重处理。

九、慎重处理好数额较小的案件和介于罪与非罪之间的“边缘”案件和“踩线”案件。

十、对大胆改革、敢闯敢试,做出贡献而有失误的人,处理要慎重。对其中虽构成犯罪但罪行轻微的,认罪态度好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不采取强制措施,允许他们带罪立功。

### 国家调整私营企业税收政策

为了鼓励私营企业经济发展,使其能与国有、集体企业在市场经济的起跑线上平等竞争,最近国家对私营企业税收政策作了调整。

凡是新办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可从开办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对原有的私营饲料加工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私营企业向能源、交通设施及“老、少、边、穷”地区投资分得的利润,在5年内减半

征收所得税;用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能源、交通设施行业及“老、少、边、穷”地区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办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私营高新技术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优惠。

### 我国确定财政改革基本思路

日前,财政部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并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和做法,提出了加快财政改革的基本思路。

改革的主要内容就是:三分两统一管一监督。即在处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关系上,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在处理国家和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上,实行税处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在预算制度上,逐步完善和推广复式预算制;统一税收制度,统一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社会服务监督体系。

### 武汉市采取措施鼓励兴办境外企业

一、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到独联体、东欧国家和朝、蒙、越、老挝等国,兴办独资或合资企业(商店)和保税仓库,所得利润前5年免予上交,5年期满实行“二八”分成,即上交财政20%,自留80%。二、在港澳地区兴办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将有关证明文件报市外经贸委审核备案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等单位核准,验收境外投资所需的少量外汇和设备、原辅材料、散件等。向外派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按赴港澳区劳务人员的办法办理有关手续。三、到境外兴办企业,以实物投资的,在提供有关保证书后,免交汇回利润保证金。

## 海南、浦东、深圳、珠海、厦门开放政策比较

特区 项目	海 南		浦 东	深 圳	珠 海	厦 门
快速折旧	为加快外商投资先进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可用国际上通行的快速折旧办法。		未见类似规定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金融	信贷	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切块管理,不受全国信贷总规模的限制。	按全国统一信贷管理。 仅“三资”企业可保留现汇。	同海南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土地 使 用 年 限	住宅 工业 文教 商业	70 年 50 年 50 年 40 年	70 年 50 年 50 年 40 年	50 年 30 年 50 年 20 年	50 年 30 年 50 年 20 年	50 年 40 年 60 年 20 年
进 出 口 经 营 权		外资企业和外商持有 25% 以上股份的企业均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其他企业需经省政府批准。	外资企业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国营大中型企业由上海市审批。	仅限于 外资企 业和专 业外贸 公司。	同深圳	同深圳
进 出 口 贸 易	配额 与许 可证 管理	(1)海南生产的商品,属于国际被动配额和属于销往港澳地区实行配额、许可证的,实行国家配额、许可证管理。(2)其余商品出口由海南放开经营。	除外高桥保税区外,(1)仍按国家现行政策管理。(2)没有商品出口放开经营的政策规定。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进 出 口 审 批 权	进口 审批 权	有权自行审批和组织进口省内自用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和省内市场短缺的商品。	除外高桥保税区外,中央没有授予类似海南的进口审批权。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进 出 口 贸 易	驻外 机构 国内 市 场 销 售	海南派出驻外贸易机构由海南省审批,海南生产的产品(除少数产品外)可自由销往外省。	需经贸部批准。只有外商企业可以适当比例内销,外商企业产品内销按批准合同中规定内外销比例执行。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人员出入 境		落地签证,基本上实现了境外人员进出自由。公务出国,除副省长以上干部需批国务院审批,其他人员由海南省审批。	按国家正常规定办理。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 政策信息

特区 项目	海 南	浦 东	深 圳	珠 海	厦 门
吸引人才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持有所在单位同意辞职证书,可由省人才交流中心吸收录用,承认工龄,原工资、职称、职务待遇不变。“三资”企业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档案及行政关系,承认其原身份不变。	按国家正常管理办法管理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旅 游	经省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组织旅游团到香港、新加坡、泰国旅游;海南可以自行审批在国外设立旅游机构;旅游外汇收入可保持现汇,不上缴中央。	在国外设立旅游机构,由国家旅游局批准;旅游外汇按比例上缴。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基本建设	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由海南省审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产品70%出口的项目或其它项目3000万美元以下的,都由海南省审批。	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生产性项目由上海市审批,扩大非生产性项目的审批权。	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500万美元以下。	同深圳。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1000万美元以下。	
税 收	(1)内外资企业均按15%税率征收,免收地方所得税。(2)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开发的企业,经营期15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按照5免5减半征收,在民族地区投资的上述企业,按10免10减半征收。(3)境内投资者获得利润,10年内免交汇出所得税。	(1)区内生产性“三资”企业,按15%的税率计征。(2)生产性外资企业5免5减半。	同浦东	同浦东	(1)生产性“三资”企业按15%的税率计征。 (2)生产性外资企业实行2免3减半。
关 税	(1)无论内外资企业进口本企业生产必需的机器、原料等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2)进口供市场销售的货物,减半征收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3)进口供市场销售的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4)进口的原材料可委托内地加工。	(1)区内“三资”企业进口企业生产的设备、材料等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2)进口市场销售的货物,每年由国家审定进口额度,额度内的减半征收关税。	同浦东	同浦东	同浦东
建筑税	特区内建设项目免征	征5—25%	征5—20%	同深圳	同深圳

## 我国今年计划体制改革有大动作 凡是市场调节能解决问题就由市场去解决

国家计委遵循“凡是市场调节能解决问题就由市场去解决”的指导思想，今年将赋予我国计划体制改革一系列大的动作。其重点是：加强计划的宏观性、政策性和导向性，在生产、流通、固定资产投资、涉外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改革，将迈出较大步伐，并把有计划培育和调控市场作为计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此，今年的年度计划将有以下变化：

——设置以国民生产总值为综合指标的经济增长率，提出投资总规模、财政收支平衡差额、新增贷款规模、全社会有价证券发行总规模、货币发行量、城镇待业率、人口增长率等主要几项宏观调控目标。

——试编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和使用平衡计划，增列第三产业计划指标；试编国际收支平衡计划、全社会劳动力平衡计划；完善全社会综合财力平衡计划，搞好粮、棉、糖、原煤、原油、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等重要基本

生产资料和重要能源、原材料的全社会供需总量平衡。

——强化产业政策导向。修订“八五”产业发展序列目录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提出地区布局意见；制定振兴能源、交通的专项发展纲要；研究提出发展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措施；研究和发布重大产品的经济规模和技术标准。

依照上述改革的要求，今年的计划内容和形式要有所创新，将改变以往主要由一个综合报告和一系列计划指标组成的计划本的老面孔。从今年起，年度计划主要由综合性报告和专项报告组成，综合性报告主要提出年度计划的总体设想和要求，专项报告主要针对某些主要方面提供信息和政策指导。

据有关方面分析，今年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精髓在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步伐，减少指令性，加大服务性。

## 适应“复关”要求我国将有条件开放十八个三产行业

随着中国复关时间的逼近，我国将进一步开放一些三产行业，以适应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要求。去年以来，我国已就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同乌拉圭回合的十几个参加方进行了数轮双边谈判，并在此基础上对服务贸易初步承诺开价单作了全面修订。在我国提供的开价单中，中国政府承诺在银行、法律、保险、会计、医疗、旅游、商业零售业、广告服务、海运水运和公路运输等 18 个方面对外有条件开放。

——外国会计公司可在中国的发达地区

设立办事处，按中国财政部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外国会计师，应向中国有关部门提交帐目报告。

——我国需要建立合资或合作医院或诊所，报卫生部和经贸部批准，医院或诊所自己负责外汇平衡，不允许外国人在中国设立独立诊所或医院。

——外商可以合资和合作形式，新建、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外方投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应在 25% 以上。

——允许在限定的地区试办中外合资、

合作经营商业零售企业。

——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合作广告公司,但必须提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外方必须是以经营广告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法人,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广告企业,外国企业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发布广告和承揽广告,应委托中国有外商广告经营权的广告经营者代理。

——根据需要,通过合营形式建立海运公司,开辟班轮航线,从事集装箱装卸业务和仓储业务,外国公司可在外籍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货物运输和公路运输。

——允许外商利用外资银行,外国银行

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外合作银行4种金融机构,在中国经营外汇业务,在上述机构内至少需要雇用一名中国籍职员为高级管理人员。此外,还需经中国银行或其分行批准任命一名常务注册会计。

——外国律师事务所可在中国境内设立办事处,但需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向工商管理局申请登记,外国律师不能作为中国居民的代理人出现在法庭,不许解释任何中国法律,不能雇用中国律师,不可以个人身份在中国从事法律服务。

——有条件地承诺开放保险业市场。

## 世界银行评估大陆经济现状

世界银行对中国经济发展的估计是:正由温饱向小康迈进,但在总体上居世界中等偏低水平。

中国人口增长率、平均寿命、婴儿死亡率、人均医生拥有数、饮用清洁水人口比率、通货膨胀率、贫富差距等七个指标,已超过小康标准。

中国目前距小康目标的主要差距有:一、第三产业比例太低。在120多个国家中居倒

数第13位。二、城镇每人平均居住面积太小,离国际小康标准每人平均10平方米以上,尚存在不小距离。三、电话普及率太低。1990年每百人拥有量是1.1台,至2000年的目标是2.8台,而发达国家的普及率高达80%。四、社会保障覆盖面太窄。1990年享有社会保障人数,占劳动者的29%,2000年的目标为35—40%之间,与国际小康型的75%和富裕型的87%,相差甚远。

## 世界将出现四种新市场

世界经济将出现重大的架构转移。专家预测,未来将会出现四种新的市场:

第一种,传播和资讯市场。这是当前最需要把握的。在发达国家,资讯和传播市场发展迅速。

第二种,“环境市场”。这种市场有三个组成部分:净化水和空气的市场;农业生物市场;能源市场。

第三种,基本建设市场。这种市场其实不算“新”,只是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愈来愈需要提高基本建设的质量,其中特别是交通系统——公路、铁路、桥梁、海港和机场的基本建设。

第四种,人寿保险市场。这种新市场是人口变化情况的产物,是人们为年老时未雨绸缪的一种投资。

## 亚洲“四小龙”今年经济升降不一

预计经济增长率分别为：台湾 6.5%，韩国 5.8%，香港 5%，新加坡 5.5%

据台湾《经济周刊》报道，日本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最近发表的一九九三年亚洲四小龙的经济走势，其概要列举如下：

### 台湾：整体出口无法大幅跃升

作为四小龙龙头的台湾，今年对日本和欧洲的出口仍难以成长。以往经济持续稳定的台湾，九一年经济成长为 7.4%，九二年降为 6.1%，九三年预估会稍微提高(6.5%)，但成长步调似乎已趋缓，主因是出口钝化和工业生产难以增长，尤其对日本、欧洲的出口无法增加。虽然台湾对香港和东盟的出口有大幅成长，但整体出口仍无法大幅跃升，九二年的出口仅增加 6% 强。九三年预期成长 8% 左右。

然而，台湾也有景气复苏的正面因素。其一是，由于中国大陆经济的成长，使得两岸更进一步交流，经由香港对大陆的出口持续增长。再者，六年计划进入高潮时期，固定投资增长 22%，同时民间投资也预期有 10% 的成长。台湾与韩国一样，产业升级虽然面临许多难题，但台湾在管理方面较韩国有效。

### 韩国：“汉江奇迹”近年表现平平

韩国经济成长持续减缓。“汉江奇迹”近年来表现平平。八十年代每年国民生产总值有将近 10% 的成长，然而九〇年起即有钝化趋势。根据韩国银行(央行)预期，九二年的经济成长为 6.6%，九三年可能降为 5.8%。主因是设备投资成长率停留在 4%，而且带动景气的出口成长率已降至一位数。为打开这种局面，韩国制造业对中国大陆的直接投资急速增加，但因为投资过度，如鞋类等产业已开始担心产业空洞化。

韩国现在正处于产业结构的高度转变期。虽然只是要减少劳力密集的产业，转而加强研究发展及提高资本密集产业的比重，但

韩国政府在今后四、五年间，也要因此被迫采取稳定政治和货币，以及压抑通货膨胀的政策。

### 香港：消费出口主导经济复苏

在消费和出口的主导下，香港的景气会顺利复苏。八九、九〇年，香港的经济成长率在 2% 上下波动。九一年为 4.2%，九二年为 5%，九三年预估会超出 5%。原因之一是，民间投资和工资提高，使得个人消费增加。其二是，出口稳定成长。其三是，新机场兴建计划接近动工阶段。预计机场兴建计划可使生产总值增长率增加 0.7%，但通货膨胀率可能超过 10%。

### 新加坡：外需低迷导致投资衰退

新加坡经济因为外需低迷而成长减缓。它的经济成长率以八八年的两位数为高峰，其后每况愈下，九二年降至 5.5%。减缓的主要原因是先进工业国经济衰退以及外需低迷。制造业，尤其电子部门的前景显得不乐观，因此导致投资衰退，九二年上半年的投资比前一年同期仅增加 0.5%。九三年的经济成长率预计将与九二年一样，为 5.5%，原因为新加坡出口依赖度最高的美国经济可望走向复苏。再者，国营的通讯事业等股票的上市也有正面作用。

新加坡也和台湾、韩国一样，进入产业结构转变时期，并企图在本世纪内能加入先进工业国行列，这些对新加坡的经济有良性作用。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任免干部名单

**任命：**

王耀梁同志为江苏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步甲同志为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华耀麟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驻广西办事处主任（副厅级）；  
施宪章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免去：**

江惠英同志的江苏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陆慧琴同志的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文秘工作**

## 广东、吉林改革现行文件发放办法

为适应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发挥各级政府的作用，减少重复运作，提高政务工作效率，广东、吉林省人民政府最近决定，改革现行的文件发放办法，更加重视政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从今年3月1日起，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条例、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非密件），由《广东政报》全文刊登，不再另行发文。《广东政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广东政报》刊登的规范性文件，只发少量的正件给各市和省政府直属单位作存档用。普发到各市、县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的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非规范文件，也准备在今后适当时间，参照规范性文件的做法办理。同时决定，《广东政报》从今年开始改由省人民政府主办，并成立编辑委员会，由常务副省长兼任编委会主任，省政府秘书长兼任常务副主任。强调《广东政报》是传达省人民政府政令的重要途径，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重视《广东政报》的作用，养成阅读和运用《广东政报》的习惯；重视《广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保证有足够数量的《广东政报》可供政府和各部门领导及政务工作人员阅读和运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明确，《吉林政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吉林政报》刊登的正式文件，同样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今后，凡能登《吉林政报》的法规、规章、文件、领导讲话和有关资料，一般不另行文。要求省政府各部凡是可以公开的、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涉及面广的部门文件、工作部署等，都应及时提供给政报刊用，以达到部门之间相互了解、部门信息的共享和部门政策的公开化，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3月17日 全国人大代表、省长陈焕友在北京国际饭店“两会”新闻中心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陈省长就江苏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4月2日 以沈达人为团长，陈焕友、韩培信、曹鸿鸣、张耀华为副团长的我省出席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团，在圆满完成了大会的各项任务后回到南京。

4月4日 省长陈焕友签署的省政府第35号令《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办法》发布施行。

4月6日 陈焕友省长分别会见来我省参观考察的荷兰埃因霍温市市长韦尔申及其随行人员，以及来江苏访问的乌拉圭前总统桑吉纳蒂一行。

4月7日至8日 由我省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联合组建的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成立并首航香港。省领导沈达人、陈焕友、韩培信、孙领、高德正、季允石等出席了成立大会。高德正副省长为首航仪式剪彩。

4月9日 省长陈焕友、副省长高德正会见了由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周志恭率领的新加坡金融投资考察团。

4月14日 副省长吴锡军会见了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雷涛乐一行，代表陈焕友省长对大使夫妇来我省进行公务访问表示欢迎，并向客人详细介绍了江苏经济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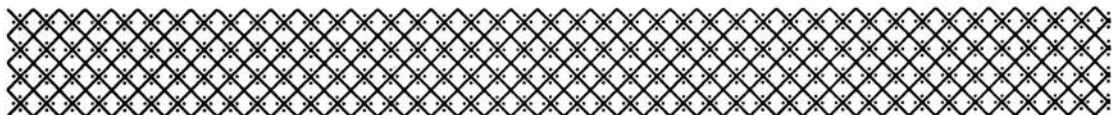
4月15日 省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开幕，韩培信主持大会，陈焕友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报告。

4月16日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沈达人、陈焕友、孙家正、高德正、顾浩在南京亲切会见了由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奎元率领的西藏自治区赴沿海地区考察团。沈达人同志向考察团介绍了江苏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情况。

4月22日 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会议，选举沈达人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为江苏省省长，李佩佑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赵虹为省检察院检察长。

▲ 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五次会议，高德正、张耀华、唐念慈、凌启鸿、吴锡军、王敏生、曲钦岳当选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允石、俞兴德、杨晓堂、姜永荣、王荣炳、张怀西当选为副省长。

4月23日 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历时9天，上午在南京人民大会堂胜利闭幕。



## 编者的[话]

在这艳阳朗照、繁花似锦的季节,江苏省人民政府唯一政务性刊物——《江苏政报》与广大读者见面了。借此机会,我们向关心、支持《江苏政报》出版发行并为此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特别是市、县政府办公室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广大读者,表示亲切的问候!

《江苏政报》是为适应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的需要而复刊的。陈焕友省长在百忙中为本刊写了复刊词,这对我们既是莫大的鼓舞,又是很大的鞭策。我们将牢记办刊宗旨,按照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担负起传达政令、沟通信息、交流经验、联系群众、指导工作、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任务,使本刊真正成为省政府指导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成为省政府联系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获取信息、借鉴经验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江苏政报》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权威性、指导性和适用性,以刊登文件为主,主要刊登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对全省有综合指导作用的文件。同时,还设有“领导讲话”、“大事记”、“省情(含市情、县情)介绍”、“人事与机构”、“领导论坛”、“政务动态”、“经验交流”、“政策信息”、“宏观扫描”、“参阅资料”、“文秘工作”等栏目。《江苏政报》登载的文件,视同正式公文遵照执行。《江苏政报》面向全省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行。我们希望各个机关、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能充分重视、广泛运用《江苏政报》。

不断提高刊物质量,使之贴近社会、贴近群众,富有特色,充分发挥其指导、服务作用,是我们始终如一的追求目标。我们热诚欢迎广大读者经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刊物的内容和形式提出意见和要求。同时,我们也非常欢迎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经常为本刊撰写稿件。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把这份刊物办好。